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10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945.00万份

根据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423名激励对象4,945.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方式:采用股票期权方式进行激励。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50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6,158.0999万股的2.95%。

其中,首次授予4,95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6,158.0999万股的2.66%;预留55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6,158.0999万股的0.30%。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30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俞雄	董事、总裁	80.00	1.45%	0.04%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80.00	1.45%	0.04%
邱庆丰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60.00	1.09%	0.03%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00	1.09%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26人)		4,670.00	84.91%	2.51%
预留		550.00	10.00%	0.30%
合计		5,500.00	100.00%	2.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总股本以186,158.0999万股进行计算。

5、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0个月。

6、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各自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的股票期权若是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是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7、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各自授予日起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各自等待期满12个月内按比例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具体如下:

项目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0%

如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者之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0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差异

鉴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30人调整为42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500.00万份调整为5,495.00万份,首次授予总数由4,950.00万份调整为4,945.00万份,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3名激励对象授予4,945.00万份股票期权。

五、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11.24元/股

4、授予数量及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23人,授予数量共4,945.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俞雄	董事、总裁	80.00	1.62%	0.04%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80.00	1.62%	0.04%
邱庆丰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60.00	1.21%	0.03%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00	1.21%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9人)		4,665.00	94.34%	2.51%
合计(423人)		4,945.00	100.00%	2.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总股本以186,158.0999万股进行计算。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各自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的股票期权若是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是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各自授予日起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各自等待期满12个月内按比例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具体如下:

项目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0%

如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者之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六、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于首次授予日对首次授予的4,945.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1.19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6.51%、15.63%、17.12%(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26%、1.15%、1.12%(分别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最近二年、最近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945.00	5,174.74	975.24	2,453.39	1,252.57	493.54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均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23名激励对象授予4,945.00万份股票期权。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并同意向423名激励对象授予4,945.00份股票期。

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调整及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健康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二、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函;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9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以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30人调整为42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500.00万份调整为5,495.00万份,首次授予总数由4,950.00万份调整为4,945.00万份,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均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23名激励对象授予4,945.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10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0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情况的说明

鉴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30人调整为42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500.00万份调整为5,495.00万份,首次授予总数由4,950.00万份调整为4,945.00万份,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22-101)。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俞雄、邱庆丰、林楠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2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23名激励对象4,945.00万份股票期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2-102)。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俞雄、邱庆丰、林楠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1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30人调整为42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500.00万份调整为5,495.00万份,首次授予总数由4,950.00万份调整为4,945.00万份,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22-101)。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俞雄、邱庆丰、林楠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2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23名激励对象4,945.00万份股票期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2-102)。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俞雄、邱庆丰、林楠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5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人数8人,实到会董事8人,占应到会董事人数的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通讯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票数: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经控股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李海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票数: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张百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张百锋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票数: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方导航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票数: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方导航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李海涛,男,1978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经营部部长。现任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9月5日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人数3人,实到会监事3人,占应到会监事人数的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通讯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票数: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有助于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的真实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经财务部门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对闲置期限久、终止使用、无相关经营活动情况的无人车等产品存货进行充分分析和评估,存在减值迹象,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品名称、单价、数量等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6.5条规则,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本部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3335.07万元,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2834.8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合并口径)的21.23%,现将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对以下无销售前景、技术变更、账龄较久的五项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3335.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原值 |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本次拟计提存货跌